

GUANLI
SHUXUE

Ru
Men

管理数学入门

萨 公 强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管理数学入门

萨 公 强

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

一九八二年·石家庄

管理数学入门

萨公强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(石家庄市北马路19号)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1/32 11 3/8 印张 232,000字 印数: 1—7,150 1982年9月第1版

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: 4086·147 定价: 0.84 元

前 言

现代化的企业管理，有两大特点，一是高效，二是精确。因而，把数学工具广泛应用于组织管理，已成为普遍的发展趋势。编者为了适应目前培训管理干部的需要，编写了此书。本书是介绍管理数学基础知识的通俗读物，是一本学习管理数学的入门书，读者具有一般的高中文化水平便能读懂。书中附有较多的例题和习题，便于读者通过练习进一步理解基本理论及掌握计算公式。

本书共分九章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。第一、二章是集合论及其应用，第三章是概率论，它的应用在第六章中有进一步的阐述，第四章着重于向量与矩阵的理论介绍，以后诸章节都是它们的实际应用，尽管它们在内容上有着很大差别。最后一章简略地介绍了产品生产与分配部门间综合平衡的数学模型。此书将为读者系统学习数理统计、质量管理、线性规划、统计决策等课程打下基础。

本书例题与习题的编选，主要取材于 A·W·Goodman 与 J·S·Ratti 合著的《Finite Mathematics with Applications》(1975, Macmillan Publishing Co., Inc. 2nd edition)，特此声明。

本书审校工作是请李书泽、贾雨文二位同志承担的，在

此深表谢意!

由于编者水平所限，书中定有不当或错误之处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第一章 集合及其运算	1
§ 1 问题的提出	1
§ 2 集合的概念	2
§ 3 子集	7
§ 4 集合的运算	12
§ 5 集合的直积	22
§ 6 划分	25
第二章 点计	30
§ 1 集合中元素的个数	30
§ 2 排列	39
§ 3 组合	45
§ 4 有序划分	51
第三章 概率论	55
§ 1 绪论	55
§ 2 概率的定义及其性质	61
§ 3 概率的加法定理	70
§ 4 概率的乘法定理	74
§ 5 全概率定理与巴叶斯定理	86
§ 6 独立试验序列	96

§ 7 期望值	102
第四章 向量与矩阵	107
§ 1 向量及其运算	107
§ 2 矩阵	116
§ 3 矩阵的加法与数乘	120
§ 4 矩阵的乘法	124
§ 5 矩阵的转置	133
第五章 行列式与线性方程组	137
§ 1 二阶与三阶行列式	137
§ 2 行列式的基本性质	144
§ 3 行列式的计算	149
§ 4 解线性方程组的消去法	153
§ 5 迭代法	164
第六章 马尔可夫链	173
§ 1 随机过程	173
§ 2 马尔可夫链	177
§ 3 逆矩阵	187
§ 4 马尔可夫链 (续)	199
§ 5 吸收性马尔可夫链	211
第七章 线性规划	223
§ 1 线性函数的极大值与极小值	223
§ 2 线性规划模型举例	229
§ 3 单纯形法	238
第八章 博弈论	256
§ 1 矩阵博弈	256

§ 2	博弈的值	263
§ 3	严格限定博弈	270
§ 4	2×2 矩阵博弈	275
§ 5	$m \times n$ 矩阵博弈	284
第九章	产品生产与分配部门间综合平衡模型	293
§ 1	模型的基本结构及其主要平衡关系	293
§ 2	直接消耗系数与完全消耗系数	300
§ 3	平衡模型的主要用途	305
附录	习题答案	309

第一章 集合及其运算

§ 1 问题的提出

百货商店为使商品不致脱销，必须及时进货。如果某商店进货两批，第一批有帽子、皮鞋、热水瓶、闹钟共计 4 个品种，价值 1,700 元，第二批有收音机、皮鞋、尼龙袜、茶杯、闹钟共计 5 个品种，价值 8,400 元。那么，该商店一共进了多少钱的货？一共进了多少品种的货？对于第一个问题，连小学初年级的学生都会答出，一共进了 $1,700 + 8,400 = 10,100$ 元的货。对于第二个问题，能不能采用同样的方法计算，回答一共进了 9 种呢？显然不能。因为在这两批进货中，皮鞋和闹钟是重复的，不应重复计算。

我们如果用 A_1 表示第一批进的货，用 A_2 表示第二批进的货，即：

$$A_1 = \{\text{帽子, 皮鞋, 热水瓶, 闹钟}\}$$

$$A_2 = \{\text{收音机, 皮鞋, 尼龙袜, 茶杯, 闹钟}\}.$$

把这两批进货的品种合并起来，便得到我们所要求的品种数（7 种），记作 B ，即：

$$B = A_1 \text{ 和 } A_2 \text{ 的合并}$$

= {帽子, 皮鞋, 热水瓶, 闹钟, 收音机, 尼龙袜, 茶杯}.

该商店还要进第三批货, 记作 A_3 。进这批货有两个要求: 一是它的品种必须在 A_2 中, 二是它的品种不能在 A_1 中。问 A_3 里面有多少品种? 我们不能贸然回答 A_3 里共有 $5 - 4 = 1$ 个品种, 而应当这样算:

A_3 从 A_2 中减去 A_1 中也有的品种
= {收音机, 尼龙袜, 茶杯}

即有 3 个品种。

再进第四批货, 记作 A_4 。要求它的品种既在 A_1 中, 又在 A_2 中, 亦即:

$A_4 = A_1$ 和 A_2 的共有品种 = {皮鞋, 闹钟}.

在这些问题中, 我们所处理的数学对象已经不是数, 而是象 A_1 、 A_2 这样由某些确定的东西所组成的集体, 对它们的运算也不能用通常的加、减、乘、除, 而是“合并”、“减去”、“共有”。于是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乃是一个新的数学领域——集合论。掌握这门科学, 对于我们搞好企业管理, 特别是统计分析是有助益的。

§ 2 集合的概念

2.1 什么是集合

定义 1 集合乃是一些确定对象的汇总。集合中的任一对象称为集合的元素或集合的成分。

如前面的 A_1 就是由帽子、皮鞋、热水瓶、闹钟这 4 种确定的对象汇总而成的集合，其中的帽子、皮鞋等便是集合 A_1 的元素。

一个集合的主要特征乃是它的确定性，即其元素须受到严格的限定。给定一个具体对象，它或是该集合的元素，或不是该集合的元素，两者必居其一。所有漂亮衣服的汇总不是集合，因为每个人对衣服的漂亮与否看法不一。不过，如能给漂亮定立一个标准，则该汇总便有着严格的确定性，这才能成为我们在本章中的研究对象（尽管它不是十分令人感兴趣的）。

我们通常用大写字母 A 、 B 、 C …表示不同的集合，用小写字母 a 、 b 、 c 、…、 x 、 y 等表示集合中的元素。

2.2 集合的表示法

(1) 列举法 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，是在括弧 $\{ \}$ 内列出元素的全体或一些有代表性的元素，各元素之间用逗号分开。

例 1 $A_1 = \{\text{帽子, 皮鞋, 热水瓶, 闹钟}\}$ 这表示 A_1 是由帽子、皮鞋等 4 个货物品种组成的集合。

例 2 差旅费 $\{\text{车、船、飞机费, 宿费, 行李费, 市内交通费, 其他费用}\}$ 这表示差旅费是由车费、宿费等项费用组成的集合。

例 3 $N = \{1, 2, 3, \dots, n, \dots\}$ 这表示 n 是自然数组成的集合。

注意：当我们只讨论集合是由哪些元素组成时，这 $\{ \}$ 里元素的书写顺序及其是否重复出现是无关紧要的。所以，

$$\begin{aligned} A &= \{1, 2, 3\} = \{2, 1, 3\} = \{3, 1, 2\} \\ &= \{1, 1, 3, 2\}. \end{aligned}$$

(2) 特性表示法 利用所要描述的集合本身所具有的特性来表示。

例 4 S 是由所有整数组成的集合，可记为

$$S = \{x | x \text{ 系一整数}\}.$$

例 5 所有大于 0 且小于或等于 2 的实数组成的集合就是区间 $[0, 2]$ ，这在集合论中记为

$$[0, 2] = \{x | 0 < x \leq 2\}.$$

一般说来，集合

$$A = \{x | p(x) \leq q\}$$

表示 A 是由具有性质 $p(x) \leq q$ 或说是由满足条件 $p(x) \leq q$ 的那些元素 x 组成的。在这里，字母 x 是作为一个元素的代表而写在括号内的左方， $p(x) \leq q$ 是该元素所必备的条件而写在括号内的右方，当中用 $|$ (或 $:$) 把它们隔开。

2.3 元素与集合之间的从属关系

我们用符号

$$a \in A$$

表示 a 是集合 A 的一个元素 (读作 a 是 A 的元素 或 a 属于 A)。如皮鞋属于第一批进货的品种，可写为

$$\text{皮鞋} \in A_1.$$

符号 $\notin$ 表示 $\in$ 的否定。因此，

$$e \notin A$$

系指 e 不是集合 A 的成分 (读作 e 不是 A 的元素 或 e 不属

于 A)。收音机不属于第一批进货的品种，可写为

收音机 $\notin A_1$ 。

2.4 有限集合与无限集合

集合是由元素组成的。若一集合由有限多个元素组成，则称之为有限集合。除了前面的例 1~2 外，某城市居民的集合，人体内细胞的集合，地球上水分子的集合，甚至于太阳上氢原子的集合，都是有限集合的例子。由此可见，对有限集合来讲，是否确知这一有限数字是多少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确知有这一数字存在。

反之，若一集合由无限多个元素组成，则称为无限集合。除了前面的例 3~5 外，直线上所有点组成的集合，平面上所有圆组成的集合，都是无限集合的例子。

2.5 全集与空集

为了研究和叙述上的方便，我们把包含一切元素（即所能考虑到的具有某种性质的一切元素）的集合称为全集。如某商店全部进货品种组成的集合，大庆油田所有油井组成的集合，都是全集。全集常用 Ω 或 1 表示。

反之，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（或零集）。如某日某商店没有进货，则由进货诸品种组成的集合就是空集。我们用 ϕ 或 0 表示空集。为了对空集有一清晰的认识，再举一个数学上的例子。

例 6 由

$$s = \{x | x \text{ 系整数}, x > 10 \text{ 且 } x < 5\}$$

所定义的集合 s 就没有元素，因为不存在比 10 大却又比 5 小的整数。所以，集合 s 系空集。

但要注意： $\{x|x^2=0\}=\{0\}$ 不是空集。因为它是由一个元素 0 所组成的集合，并不空。

习 题 1

1. 下列语句是否能确定一个集合(即受到严格限定的对象的汇总)：

- (1) 所有活着的我国名演员的汇总。
- (2) 某中学所有好学生的汇总。
- (3) 某中学所有三好学生的汇总。
- (4) 某纺织厂所有次品的汇总。

2. 用列举法描述下列集合(其中 n 为整数)：

- (1) $\{n|4 < n \leq 10\}$
- (2) $\{n|n > 7\}$
- (3) $\{n^2|0 \leq n \leq 6\}$
- (4) $\{n|-4 \leq n \leq 2\}$
- (5) $\{4n+5|-1 \leq n \leq 5\}$
- (6) $\{x|x=4n+1, 0 \leq n \leq 6\}$
- (7) $\{x|x=n, n^2 \leq 9\}$
- (8) $\{n^2-1|1 \leq n \leq 4\}$
- (9) $\{y|y=2n, n^2 \leq 9\}$
- (10) $\{z|z=3n, n^2 < 11\}$
- (11) $\{n|32 \text{ 除以 } n, n \geq 1\}$
- (12) $\{n|1 < n < 30, n \text{ 系素数}\}$
- (13) $\{p|p \text{ 系素数}, 30 < p < 50\}$
- (14) $\{n|n^2+13 < 7\}$

(15) $\{i|i \text{ 是东北地区的一个省}\}$

3. 用集合的特性表示法来描写下列集合:

(1) 所有偶整数的集合

(2) 所有奇整数的集合

(3) 所有用 5 除余数为 2 的正整数的集合

(4) $A = \{1, 2, 3, 4, 5\}$

(5) $B = \{3, 6, 9, 12\}$

4. 指出下列集合哪个是有限集合, 哪个是无限集合:

(1) $A = \{x|x^2 - 7x + 12 = 0\}$

(2) $B = \{n^2|n = 1, 2, 3, \dots\}$

(3) $C = \{x|x \text{ 是某工厂的工人}\}$

(4) $D = \{t|t \text{ 是地球上的水分子}\}$

§ 3 子 集

3.1 集合的子集

设 $A = \{2, 4, 5\}$, $S = \{1, 2, 3, 4, 5\}$, 我们立即可以看到 A 中的每个数都在 S 中, 我们便说 A 是 S 的子集, 或说 S 是 A 的包集, 来描述这种现象。于是有

定义 2 设有两个集合 S 与 A 。若 A 的元素都是 S 的元素, 亦即能由 $x \in A$ 推出 $x \in S$ (图 1.1), 便称 A 是 S 的子集(或含于 S 中), 记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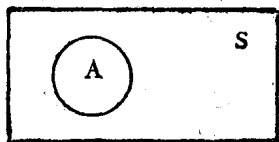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

$$A \subseteq S,$$

这时亦称 S 为 A 的包集 (或 S 包含 A), 记作

$$S \supseteq A.$$

如果 A 不是 S 的子集, 则记为

$$A \not\subseteq S.$$

在这里, 用符号 $\subseteq$ 表示的关系称为包含关系, 它与用符号 $\in$ 表示的从属关系不同。前者表示的是集合之间的关系, 即在 $\subseteq$ 的左右两边都是集合; 而后者表示的是一个集合的元素与该集合的关系, 即 $\in$ 左边的是集合的元素, 右边的是集合。两者必须严格区别开来。

我们规定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, 任一集合是其本身的子集。于是, 一个集合的子集, 除了包括空集与该集合本身外, 应该包括它所有元素的各种组合。一般而言, 含有 n 个元素的集合有 2^n 个子集。

例 7 $\{1, 2, 3\}$ 的子集共有 $2^3 = 8$ 个, 即 $\phi, \{1\}, \{2\}, \{3\}, \{1, 2\}, \{1, 3\}, \{2, 3\}, \{1, 2, 3\}$ 。

3.2 集合的相等

定义 3 设有两个集合 A 与 B 。如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, 则称 A 与 B 相等。记作

$$A = B.$$

这就是说, A 的每个元素都是 B 的元素, 而 B 的每个元素都是 A 的元素。两个集合相等, 显然就是说它们是恒等的。不过两个恒等的集合可来自两个不同的来源, 而且这两个来源乍看起来是全然迥异的。

例 8 设 $A = \{0, 1, 2, 3\}$, B 是方程式 $x^4 - 6x^3 + 11x^2 - 6x$

$= 0$ 的根的集合。这两个集合是否相等？

解 若 $x = 3$ ，则

$$x^4 - 6x^3 + 11x^2 - 6x = 81 - 162 + 99 - 18 = 0$$

因而 3 是已知方程式的根。同样的计算表明 0、1、2 也是根。因为一个 4 次方程式不可能有多于 4 个的根。所以得知 $B = \{0, 1, 2, 3\} = A$ 。

例 9 设 C 为 1850~1900 年间成功地登上月球的宇航员的集合， D 是第一汽车厂去年所生产的飞机的集合。这两个集合是否相等？

解 因为 C 与 D 均是空集，故 $C = D$ 。

定理 1 若 $A = B$ 且 $B = C$ ，则 $A = C$ 。

定理 2 若 $A \subseteq B$ ，则 $B \supseteq A$ 。反之亦成立。

定理 3 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C$ ，则 $A \subseteq C$ 。

这三个定理是显而易见的，故不需证明。但作为例子，证明定理 3 于下：

设 x 为 A 的任一元素，因 $A \subseteq B$ ，可见 x 亦是 B 的元素（定义 2）。因 $B \subseteq C$ 且 x 是 B 的元素，可见 x 也是 C 的元素。因此，由 $x \in A$ 可推知 $x \in C$ ，因而按定义知 A 含于 C 。

在集合论中，当要证明两个集合 A 和 S 相等时，常常先证明 $A \subseteq S$ ，再证明 $A \supseteq S$ ，这就证明了 $A = S$ 。

3.3 真子集

定义 4 当 $A \subseteq S$ 而 $A \neq S$ 时，便称 A 是 S 的真子集，记为

$$A \subset S.$$